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北京宝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北京宝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川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

司认缴 2550 万元，持有宝川公司 51%的股权，宋文广认缴 2450 万元，持有宝川公司 49%的股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宝川公司两位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宝川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账面价值为 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北京三川世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